

# 安徽省河北商会议事原则

为确保本商会议事能够民主、公平、公正，最后决策科学合理，特制定本商会议事原则如下：

1、民主平等的原则：在常务副会长内部，会长是会议的主持者。一方面会长处于一个至关重要的位置，肩负着重要的领导作用；另一方面又是一个普通的领导成员，在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时会长要充分发扬民主，让大家畅所欲言、各抒己见倾听常务副会长们的不同意见。既要做到真正民主平等，又要保持相对集中的原则。

2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：在会长办公会议上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时，必须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。常务副会长须有 2 / 3 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、应有到会人数 2 / 3 以上的人同意才能形成决议。

3、积极执行的原则：在会长办公会议上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时，经常会出现不同意见或少数人的意见被否决的情况，这是很正常的现象。不论是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或一般常务理事，当自己的意见被否决后，必须拥护、服从和执行多数人所通过的决议。

4、严肃认真和敢于负责的原则：在会长办公会议上研究和决定重大事项时，每位常务副会长都应本着对商会、对会员单位、对所研究的事项高度负责的态度来讨论问题。一方面我们提倡积极履行常务副会长职责，敢于发表自己意见、敢于负责的态度；另一方面我们也反对和防止放任自流、随波逐流或漠不关心的思想。

5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：在会长办公会议上研究决定重大事项时，应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凡属于或必须由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，都必须提交到会长办公会议上讨论和决定，杜绝极少数人决定本应该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。

6、保守秘密的原则：会长办公会议内部研究和决定的事项在未经正式公开之前，任何常务副会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会长办公会

议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会议内容。特别是把不同意见泄露给外人，一旦被发现，会长办公会议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，直至取消副会长资格。

#### 7、责任承担的原则：

(1) 凡属会长办公会议上集体决定的事项出现失误时，应由会长办公会议的参会成员集体负责；

(2) 凡属本应由会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而由某个人或少数人自作主张而出现失误，应由当事人负责；

(3) 凡是违背本“议事规则”里所规定的事项，当事人均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(4) 本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如有屡次违反本商会“议事规则”和有关规定，经批评没有改进的，会长办公会议有权对其进行弹劾，并报会员代表大会批准；

(5) 对所发生的失误视情节轻重，由会长办公会议分别给当事人口头警告、书面检讨、经济赔偿、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8、解决分歧的原则：会长办公会议在研究或决定商会重大事项时如出现重大分歧，经再次开会仍达不成一致意见时，应由监事会、党组织或会员代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。

会长办公会议决定重大事项时虽已获 2 / 3 以上成员同意通过，但 1 / 3 成员如联名向监事会或党组织提出建议时，监事会、党组织必须对建议内容进行认真调查、研究，然后做出正确的裁决。建议内容特别重大的还应提请常务理事会、会员代表大会讨论，投票决定。

9、必要时党组织正副书记、监事会主席（监事长）列席会长办公会议（常务副会长以上人员参加）。

#### 10、常务副会长实行轮值原则：

(1) 每次每位副会长轮值一周，轮值期间协助会长处理商会的日常工作；

(2) 轮值的副会长必须尽职尽责，协调当月会务工作和迎送来访兄弟商会有关领导。重要部门和领导，可由秘书处协调，请会长及有关常务副会长参加。

(3) 兄弟商会及有关部门邀请出席有关会议，轮值副会长可作为当然代表参加会议。如轮值副会长因事务繁忙不能参加，可委

托同职务的代表参加。需要增加其他人员赴会，可与会长商量决定。

(4) **轮值副会长**负责审核上月财务收支情况，发现问题可直接向会长汇报，并提出处理意见。

(5) 轮值副会长每周不少于半天到办公室坐班，并做好与下位轮值副会长的交接工作。如果商会成员对秘书处或其他成员有意见和建议，可直接向值班副会长反应，如不能解决可以上报会长，必要时召开相应的会议解决。

(6) 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如对商会成员及秘书处有什么意见和建议，可直接向轮值副会长反应，如不能直接解决可上报会长，如问题比较重大，则由**会长办公会议讨论解决**。

安徽省河北商会

2012 年 3 月 26 日